

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现状调查报告

(摘编)

◆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 / 文

在十九大报告中,习总书记明确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发展要求。提升环境文明、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党和国家一直以来的号召,也是普通居民的心之所向。建设“美丽中国”、打造文明环境,与普通居民最为息息相关且力所能及的便是真正将生活垃圾分类做到实处。

早在2000年,上海就被列入国家首批垃圾分类试点城市。十多年来,市政府先后颁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若干意见”、“关于推进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源头减量实施意见”、“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等文件,规范本市的垃圾分类工作。为切实提高本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2018年3月,上海市政府又印发了《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以下简

称《实施方案》)。

为深入了解上海市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执行情况,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于2018年5~6月开展了本次调查。本次调查以问卷调查为主,覆盖全市16个区,涉及51个试点小区。通过实地拦截和“品验100”在线调研平台收集有效

问卷共计3603份,其中有2164份来自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889份来自非试点小区。

一、试点小区调查结果

1. 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

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物流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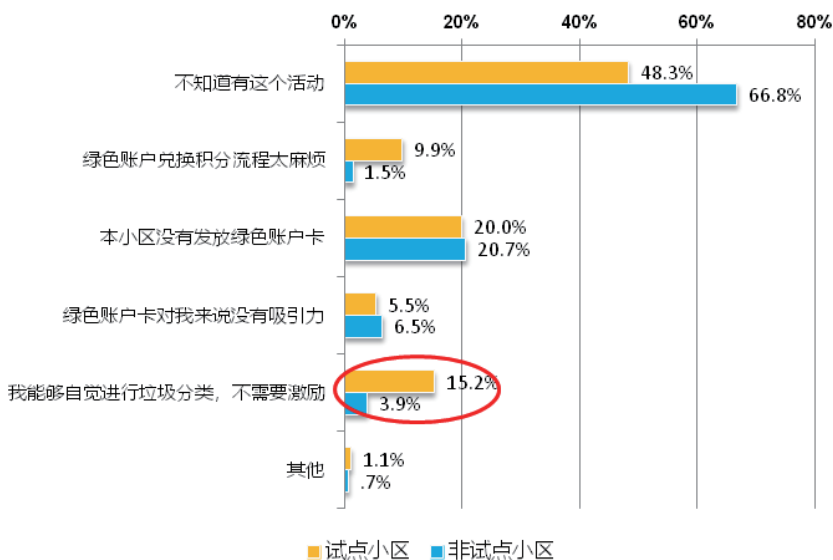


图1 不参加“绿色账户”的原因情况对比

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提高社会参与意识，从2007年起，上海市开展全市范围内的垃圾分类试点小区推广示范工作。经过11年的努力，试点范围从最初的100个小区扩展到1万多个居住区，调查发现，试点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的参与度和意识均有明显提升。

(1) 九成居民知道生活垃圾分类，并支持“定时定点”

当被问及“是否知道上海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标准”时，94%的试点小区受访者表示清楚目前上海的生活垃圾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和干垃圾4类，远高于非试点小区的73%。而对于“是否能对生活中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22%的试点小区受访者表示清楚如何分类，相较于非试点小区的5%，也有明显差异。

在听取居民对于实行“定时定点”投放（即统一投放点、投放时间、

投放规范）的意见时，91.6%的试点小区居民表示支持，较非试点小区居民高了13.1%。

(2) 55.5%的居民参与了“绿色账户”行动

“绿色账户”是上海从2009年采取的鼓励居民源头分类投放的措施，沿用至今。2014年5月1号，上海

开始实施《上海市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办法》，宗旨是干湿分类，实现厨余垃圾和其它垃圾的分离。由此，“绿色账户”开始垃圾积分活动，厨余垃圾被列为“绿色账户”的指标。调查发现，试点小区居民在“绿色账户”行动中参与度更高，比例达55.5%，而非试点小区中仅有18.8%的居民参与过。

在追问“不参加绿色账户”原因时，有15.2%的受访者表示自己能够自觉进行垃圾分类，不需要通过“绿色账户”这样的活动来激励自己。这反映出部分试点小区居民已将垃圾分类视为责任和义务，纳入日常生活轨道中，并且已经成为生活习惯（见图1）。

(3) 近三成居民养成了分类的好习惯

垃圾分类的行为主体和源头是居民个人，居民对垃圾分类和投放的参与度、准确度会直接影响该工作的成效。调查结果显示，试点小区居民户内分类习惯较好，每次都会分类的比例接近3成，而非试点小区仅为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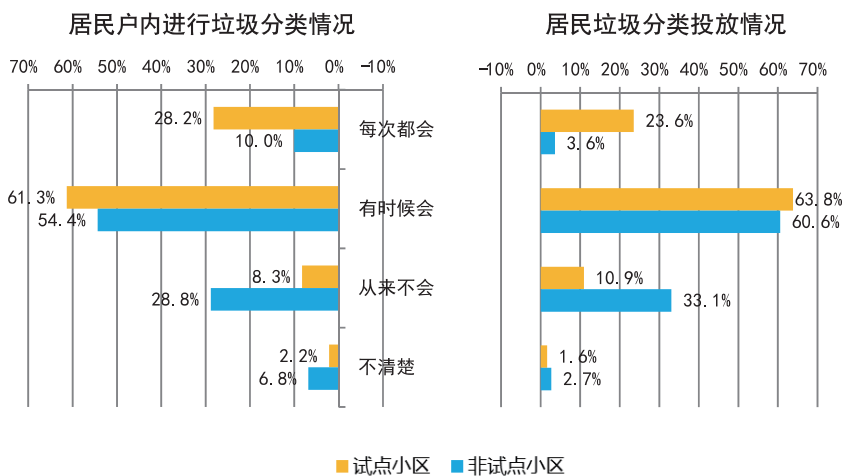


图2 户内分类、分类投放情况对比

表1 6项指标排名

	排名前三	排名后三
绿色账户参与度	虹口、长宁、崇明	杨浦、宝山、青浦
户内事先分类习惯	崇明、嘉定、松江	杨浦、金山、虹口
投放分类习惯	崇明、嘉定、松江	杨浦、金山、黄浦
分类准确率	崇明、长宁、闵行	徐汇、黄浦、金山
垃圾桶按四类标准设置	长宁、崇明、徐汇	嘉定、杨浦、金山
小区分类氛围评价	崇明、奉贤、闵行	金山、杨浦、长宁

试点小区的优势也体现在垃圾投放环节,有23.6%的试点小区受访者表示每次都会自觉分类投放垃圾,这一比例在非试点小区仅为3.6%(见图2)。

(4)崇明区试点成效最佳,杨浦、金山区效果较差

本次调查涵盖“分类准确率”、“绿色账户参与度”、“垃圾桶设置情况”、“居民分类习惯(含户内、投放两个环节)”及“小区氛围评价”6个方面,每一指标排名前三与后三的区域情况如表1。

从具体数据来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试点成效区域间差异较大。如在绿色账户的参与度方面,虹口为81.8%,杨浦仅为27.7%,差距高达54.1%;在垃圾桶标准设置方面,长宁为48.7%,而嘉定仅为5.4%,相差43.3%;在分类准确率方面,崇明为61.0%,徐汇为45.9%,差距为15.1%。

由表1可以看出,6项指标崇明区均位列前三,且有4项高居榜首,试点工作成效显著;而杨浦区和金山区分别有5项指标位列后三,具有很大提升空间。

2. 试点工作现存问题

(1) 垃圾分类硬件设备需尽快统一

调查发现,全市居民区的生活垃

圾分类收集设施并不统一,无论是垃圾桶的数量还是分类标准均有较大差异。综合调查数据发现,标准的四分类垃圾桶仅占21%,而二分类垃圾桶比例最高,达到36%。

在这一方面,试点与非试点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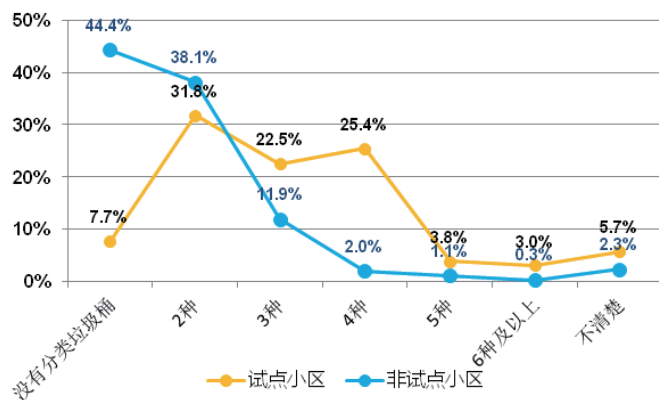


图3 小区垃圾桶分类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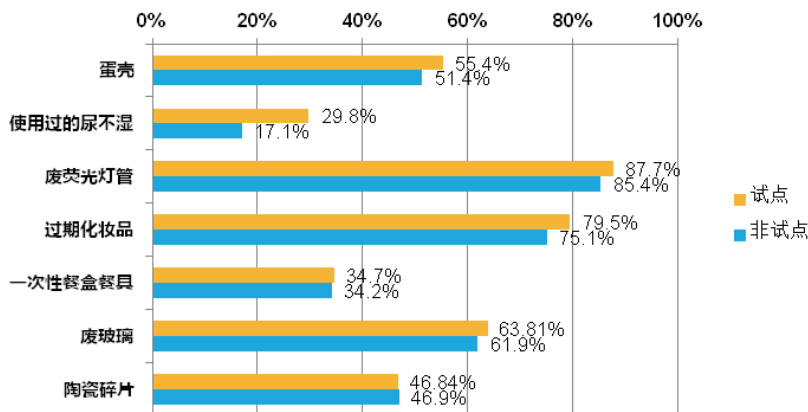


图4 七类垃圾准确分类情况对比

也呈现出明显差异。其中,25.4%的试点小区使用四分类垃圾桶,而非试点小区中这一比例仅为2.0%。在试点小区中,31.8%的垃圾收集设施为二分类,其中仍有7.7%的小区没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从图3可以看出,尽管试点小区在垃圾分类收集设施上总体优于非试点小区,却仍有短板和推行不当的状况。

(2) 分类准确率仍有提升空间

生活垃圾种类繁多、形态各异,有些即便常见也容易混淆分类,本次调查选取了其中的7个典型:属于有害垃圾的“废荧光灯管”“过期化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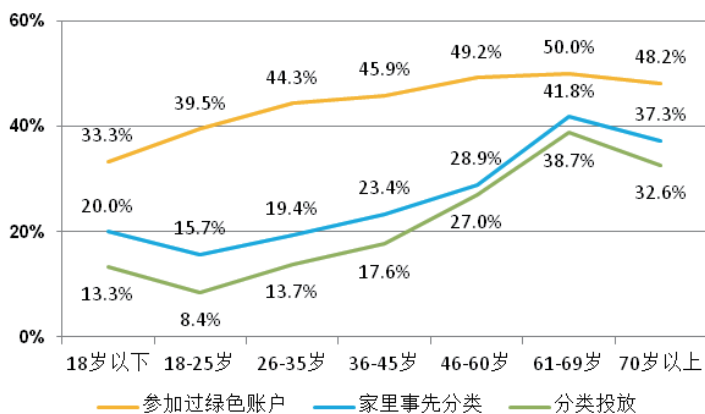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年龄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对比

品”；属于可回收垃圾的“废玻璃”；属于湿垃圾的“蛋壳”；属于干垃圾的“使用过的尿不湿”“一次性餐盒餐具”“陶瓷碎片”。

调查结果如图4所示，试点小区居民的垃圾分类准确率虽高于非试点小区居民，但差距并不明显。7类典型垃圾的平均分类准确率仅为56.8%，尚有较大进步空间。

二、其他调查发现

1. 61~69岁的居民是目前生活垃圾分类行动的主力军

本次调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行动的参与度受年龄影响颇大（见图5）。在处于61~69岁年龄层次的受访人群中，有一半表示参与了“绿色账户”行动，有41.8%表示每次都会在家里事先进行垃圾分类，且有38.7%能做到根据小区垃圾回收设施规范投放。而处在18~25岁的群体在这三方面综合表现比较靠后。

本次调查有35.1%的样本来自受访小区中的租客，其中26~35岁的租客比例高达88.5%。各项数据表明，

小区租客在垃圾分类方面的表现又较自住居民有更大改进空间。

2. 户内分类是提高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的前提

通过对居民行为进行分析，可以发现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准确率和参与度与居民户内分类的准确率和参与度高度相关。能事先做好户内分类的居民，在垃圾投放时更能关注和践行分类投放。垃圾分类的行为主体是居民个人，户内分类作为垃圾分类工

作的第一道工序，是本职工作得以顺利开展的首要前提。

3. 居民眼中居委、物业是落实垃圾分类的主体

2018年3月发布的《实施方案》明确：“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承担生活垃圾全程分类处理体系的行业主管责任……各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属地落实。”

本次调查也听取了许多居民的看法、想法。在居民心目中，“充分发挥居（村）委、物业企业等基层第一线的作用”，落实居（村）委、物业公司、绿化市容局、业委会等机构的主体责任，对人员、资源、机制、制度等方面进行完善，从而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支撑和推进，是落实垃圾分类“最初一公里”的关键。

4. “怕麻烦”是影响行动的主因，提升居民自身意识是关键

综合本次调查，发现影响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立和实施的前三项因素如图6所示，分别是：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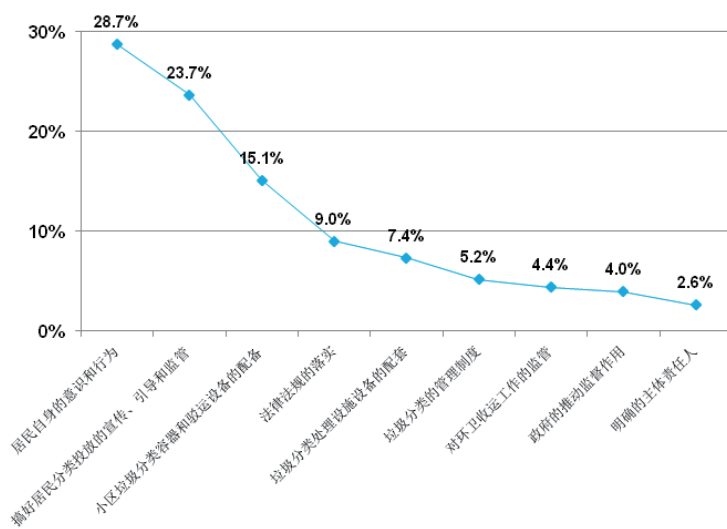


图6 小区推行垃圾分类工作的氛围情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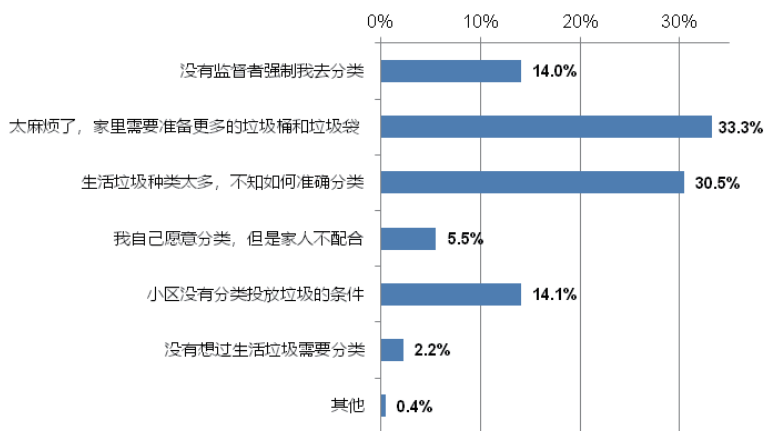


图7 户内分类执行的难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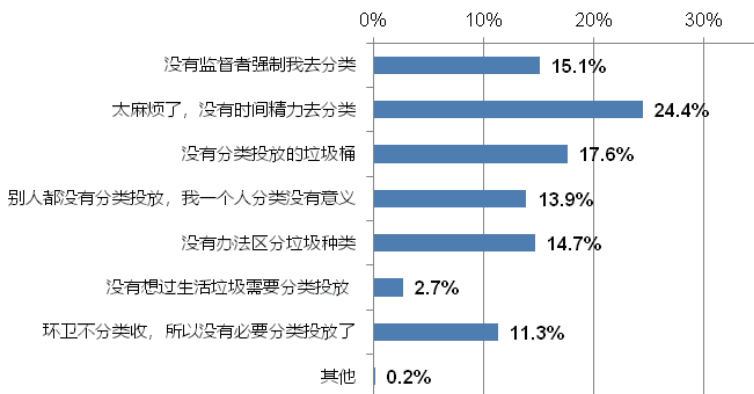


图8 小区垃圾分类投放执行的难点

自身的意识和行为 (28.7%)、搞好居民分类投放的宣传 (23.7%)、引导和监管小区垃圾分类容器和驳运设备的配备 (15.1%)。

搞好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居民自身意识是关键。如图7所示，在调查中，当问及“不在家里事先进行垃圾分类”的原因时，那些不在家里事先进行分类的居民表示“太麻烦，还要准备更多的垃圾桶” (33.3%)；如图8所示，当问到“在小区投放垃圾时不能做到分类投放”的原因时，那些不分类投放的居民表示

“太麻烦了，没有时间精力去分类” (24.4%)。

三、建议

1. 推广试点实效，不断拓展试点区域、力争全覆盖

自推行垃圾分类试点以来，试点范围已扩展了100倍，达1万多个居住区。目前，对试点的成效各方争议较大，但调查结果表明，随着试点工作的循序推进，试点小区居民无论从意识还是行为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和改进，慢慢地拉开与非试点小

区的差距。试点效果在慢慢凸显。

本次调查数据论证了试点工作的成效与价值。本市可将“试点”模式继续拓展至全市所有居民区，总结试点工作得失，力争大范围地复制推广，协助各个居民区探索出适宜的垃圾分类回收模式。同时，积极发挥居（村）委、物业、志愿者及非政府组织等相关方的作用，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的指导，辅以必要的执法力度与强度，相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会日渐显著。

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居民自觉参与意识

从调查结果来看，即便试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因“怕麻烦”“不会分类”而不作为的居民比例较高。意识是行为的先导。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鼓励垃圾分类，深入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居民垃圾分类意识，尤其是中年人的意识是接下来工作的重点。相关部门与相关主体应加强配合，鼓励居民自觉参与，并加强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倡导和指导工作，让生活垃圾分类的知识能更深入、更具体、更形象地走进社区、走进家庭，真正从源头上切断过去垃圾乱放、混放、错放的情况。

3. 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的典型示范

垃圾分类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要想工作得以推进、取得突破，最关键的一环还在于生活垃圾的“生产者”——居民个人。不少居民已基本知晓第一阶段“为什么要做”的问题，但仍困惑于“怎么做”的第二阶段，尤其是对如何做好、做对户内分类，缺少实际方法和具

体参考。

邻国日本在这一方面表现出色，值得借鉴。日本各地会因地制宜制定当地的《垃圾和资源的分类方式、丢弃方法指引》，对最基本的垃圾分类、回收时间、相应使用的垃圾袋、收费标准、回收路径等均做出明确说明和规定，让居民一目了然、有章可循。

结合上海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应继续以传统宣传方式加强对生活垃圾的分类指导，规范引导居民的户内分类工作；另一方面可以加快生活垃圾示范教育基地建设，增强社会互动，普及垃圾分类知识，通过“样板区域”，对其他地区形成带动作用 and 示范效应，并及时总结和分享户内垃圾分类的经验做法，打通第一道关。

4. 尽快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准化

自上世纪90年代开始，上海便开始探索垃圾分类标准，几经变更，形成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四分法标准，今年出台的《实施方案》也继续沿用该标准。遗憾的是，本次调查发现各个居民区配置的垃圾分类收集设备不完善、不统一的情况较为普遍。即使在试点小区，也仅有四分之一采用了四分法标准。垃圾收集设施欠缺规范，会纵容居民不分类、乱分类的意识与行为，对整个垃圾分类工作的推进极为不利。

此外，指导垃圾分类的国家标准《GBT19095 2008生活垃圾分类标志》久未更新，2018年4月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组织制定的《生活垃圾分类标志标识管理规范》也尚未发布，标准指导缺乏实时性，效力相应打折扣，也不利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切实有效推进。

垃圾收集设施和分类标准是该工作的重要基础，也是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开展的标准化依据，建议尽快通过和发布、更新此项规范、标准，为深入贯彻《实施方案》、做好全市垃圾分类工作、建设美丽上海打好坚实基础。

四、试点小区的典型案例

采访地点：静安区 绿苑小区
采访对象：何先生

何先生表示，他所在的小区较早开始推行垃圾分类，且最初的宣传和准备工作很到位，包括分发垃圾箱、垃圾袋等活动，因而推行效果不错。

他认为，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下

一阶段的目标仍需明确各方责任。譬如，物业和居委会应各司其职，要及时发现问题，并与环卫清运人员协调配合处理。从居民角度来说，宣传到户、宣传到位也是关键环节。很多情况下并非居民不想或不去做，而是因为不清楚垃圾类别与分类标准。让每户居民都对垃圾分类有清晰的概念和认识，需要物业和居委会成员发挥带头与引导作用，指导居民规范垃圾分类。

另外，垃圾分类工作也应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例如，恰逢盛夏，果皮类湿垃圾会大幅度增加，需相应增添湿垃圾回收箱。对于进行过分类的垃圾要及时清运，以免堆满溢出，招惹蚊蝇，影响环境整洁。垃圾分类工作要因地制宜，依据每个小区的具体情况，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协调，整合出适合本小区的有效形式，同时由物业和居委会积极响应和引导，提高大家的积极性。📷

编后语

上海市政府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强推今年4月出台的《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明确到2020年底，上海基本实现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居民区普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能力达到3.28万吨/日以上，其中，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7000吨/日，生活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那么，上海目前生活垃圾分类情况怎么样？上海市质量协会的这份《上海生活垃圾分类现状调查报告》显示：有94%的居民清楚上海市生活垃圾分为4类，91.6%的居民支持“定时定点”投放垃圾，近七成居民认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但只有近三成居民养成了垃圾分类好习惯。报告认为，“垃圾收集设施不完备、不统一”“分类标准滞后”及“前分开、后混乱”等，是亟待改进的重点。变“试点”为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及早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是快速提升上海生活垃圾处理率的必要措施。编者认为：加快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收费制度，扶持垃圾分类处理产业链，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形成激励和法制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是破解垃圾围城的根本之举。